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2破终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南治明,男,197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三村85号8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422121197105127913。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忆兰、陈江美,均系湖北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万辉,男,1970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700弄66号甲,公民身份号码:420104197001221632。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红梅,湖北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夏开华,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忆兰、陈江美,均系湖北优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湖北雅天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黄石市团城山丽岛桂园世家2-10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73746176N。

法定代表人：刘会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2025）鄂 02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5）鄂 020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不予受理陈玮、李志龙申请雅天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该案已上诉至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雅天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只需等待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即可，且本案申请人的代理人已知晓此事，在此情形下，申请人以雅天乐公司不能偿还债务的相同理由申请雅天乐公司破产清算，并无必要。故对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雅天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1.撤销黄石市下陆区法院(2025)鄂 02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黄石市下陆区法院依法受理其对雅天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各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相互独立，一审裁定以“等待他案结果”为由驳回本案申

请，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该法律赋予每一位债权人独立的、平等的破产申请权利。陈玮、李志龙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与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是各自独立行使法定权利的行为。(2025)鄂0204破申5号案件的处理结果，仅能代表该案申请人(陈玮、李志龙)的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其结论不能替代和覆盖对本案上诉人申请条件的独立审查。一审法院将两个独立债权人的申请混为一谈，以等待一个案件的审理结果为由，剥夺了另一个案件中债权人独立的申请权，严重违反了破产程序的基本原则。二、雅天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是本案需要审理的实体问题，不应成为驳回申请的程序理由。一审法院认为“雅天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只需等待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即可”，该逻辑存在根本性错误。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正是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需要进行实体审查的核心内容。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证明湖北雅天乐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初步证据。原审法院在未经实体审理的情况下，即以他案涉及相同事实为由，直接驳回申请，实质上是以程序裁定提前对实体问题作出了预判，属于以程序审查替代实体审理，构成了严重的程序违法。三、个别执行程序即将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破产受理具有紧迫性。目前，黄石市大冶市人民法院在(2025)鄂0281执恢559号执行案件中，已对雅天乐公司名下商铺启动了司法拍卖程序并已完成二次拍卖，且法院可能会

采取以物抵债方式清偿债务。这意味着，雅天乐公司的核心资产可能即将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被个别债权人独占。一旦完成，其他普通债权人将面临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境地。唯有立即启动破产程序，才能依法中止个别执行行为，并通过破产管理人对财产进行统一处置和公平分配，确保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正是《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和核心功能。四、一审法院在审理程序中存在多处违法及不当情形，损害了司法公正与债权人利益。无正当理由拖延立案，涉嫌程序违法。其于2025年9月5日提交破产申请，目的正是在于通过启动破产程序，依法中止定于9月28日进行的雅天乐公司名下商铺的第二次拍卖。然而，一审法院直至11月10日才正式立案受理，明显超出合理审查期限。此种拖延直接导致中止拍卖的目的落空，加剧了财产被个别执行的风险。对多位债权人的申请选择性处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2025年9月5日，其与陈玮、李志龙同时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对雅天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然而，一审法院仅在2025年10月22日对陈玮、李志龙的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其的申请在多次催促中才在2025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这不仅程序违法，也规避了对整体负债情况的综合审查，导致其未能准确评估被上诉人已达破产界限的事实。其、陈玮、李志龙的债权总额加上大冶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债权，已超过九千六百万元，远超商铺评估价，足以证明雅天乐公司资不抵债。

湖北雅天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天乐公司）未答辩。

本院查明，雅天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3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雅天乐公司注册地为黄石市团城山丽岛桂园世家 2-1003 室，但雅天乐公司实际办公地点不在上述注册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会保已被公安机关采司法取强制措施。雅天乐公司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雅天乐汇金工程二期 69 套商铺被大冶市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其司法估价为 6322.84 万元。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雅天乐公司债权人债权统计表显示雅天乐公司债务总金额为 125,353,252.8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刘合华出具内容为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借到南治明先生人民币 213 万元整，利息 64 万元，共计 277 万元。2017 年 6 月 3 日，南治明（甲方，债权人）、刘合华（乙方，债务人）、雅天乐公司（担保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约定，乙方因家族投资房地产的需要，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3,877,600 元，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偿还债务：自 2018 年 6 月开始分期偿还，每 6 个月还款一期，每期还款金额不少于债务的 3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雅天乐公司受乙方委托，自愿为乙方在本债权债务确认书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担保人同意以其雅天乐汇金广场二期资产及权益作为保证。2021 年 12 月 19 日，南治明（甲方，债权人）、刘合华（乙方，债务人）、雅天乐公司（担保人）签订《债权债务再次确认书》，确认原债权金额 3,877,6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核算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为 7,634,900 元。其中本金为 2,130,000 元，利息

按月 2%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 3,830,500 元，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 1,774,400 元。担保人雅天乐公司继续为乙方在本债权债务确认书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担保人同意以其雅天乐汇金广场二期资产及权益作为保证，具体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确认书中所约定的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合华（乙方，债务人）、雅天乐公司向南治明（甲方，债权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约定，鉴于甲乙双方之前因乙方家族投资房地产业务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和《债权债务再次确认书》，约定了还款计划，但因疫情影响以及乙方开发项目形成的商业资产被法院查封，无法对外出租销售，导致乙方到期未能还款。现乙方承诺如下：1、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结清所欠甲方全部债务。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取法律手段追讨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12 年 7 月，刘合华出具内容为今借到万辉人民币 110 万元整。2024 年 5 月 23 日，万辉（甲方，债权人）、刘合华（乙方，债务人）、雅天乐公司（丙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约定，乙方、丙方因投资房地产的需要，从 201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共计向甲方借款 3,150,000 元。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表显示，刘合华、雅天乐公司共欠万辉借款本金 3,150,000 元，利息 4254800 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出借人）、刘合华（甲方，借款人）、雅天乐公司（甲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刘合华、雅天乐公司向**武汉金牛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544599.4 元。同日刘合华出具借款构成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万辉的委托代理人尹红梅向原审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实雅天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办公，已移到大冶市雅天乐汇金广场项目所在地办公，财产也在湖北省大冶市。

2025 年 10 月 22 日，陈玮、李志龙以雅天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雅天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 年 11 月 4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20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陈玮、李志龙对雅天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陈玮、李志龙不服，上诉至本院。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院作出（2025）鄂 02 破终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雅天乐公司不能清偿对其到期债务和欠款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雅天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仅提交了其与雅天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借款合同》等材料，雅天乐公司亦未到庭质证核实，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雅天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且雅天乐公司现有资产较多，尚未拍卖变现，资产的市场价值不明，其最终是否可以清偿全部债务尚不确定，故现有证据不足证明雅天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

对南治明、万辉、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雅天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柴 卓

审 判 员 贾华斐

审 判 员 曹晓燕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谈贝芬

